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王集团”)通知获悉:海王集团于2016年7月20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法人股的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海王集团原质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的2500万股法人股(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)于2016年7月20日解除质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,216,445,128股法人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.9150%,其中1,187,604,603股存在质押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.826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